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住宿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住宿书院建设与管理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住宿书院是学院实施书院制育人的基本载体，是集生活、学习、交流于一体的学生社区。

第三条 住宿书院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育人为本。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实现生活与教育空间融合。

（二）社区共建。发挥学生主体作用，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。

（三）文化浸润。营造积极向上、互助共进的书院文化氛围。

（四）安全有序。保障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维护书院正常秩序。

第二章 建设标准

第四条 住宿书院应配备以下功能空间：

（一）学习空间。设置讨论室、图书角、自习室等，满足学生跨学科交流与自主学习需求。

（二）活动空间。设置活动室等，用于开展书院活动、主

题沙龙、社团活动等。

（三）交流空间。设置公共交流区域，促进师生与朋辈之间的日常互动。

第五条 住宿书院应完善以下设施配置:

（一）基础生活设施，满足学生日常生活需求;

（二）网络与信息化设施，保障学生学习与信息获取;

（三）安全设施，包括消防器材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标识等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六条 住宿书院实行学院统筹管理、辅导员具体负责、学生自治委员会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七条 辅导员负责住宿书院的日常运行管理,包括空间使用协调、设施维护报修、安全巡查、文化活动组织等。

第八条 学生自治委员会在辅导员指导下,参与书院公共事务管理、活动策划与组织、意见收集与反馈等工作。

第九条 住宿书院实行学生集中住宿，打破专业界限，促进跨学科交流。学生入住与退宿按学院统一安排办理。

第十条 住宿书院实行楼长、层长、宿舍长制度，协助做好书院日常管理与信息传达。

第十一条 住宿书院日常行为规范、卫生管理、作息管理等，按照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日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住宿书院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、责任到人，建

立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
第十三条 住宿书院实行门禁管理。学生凭有效证件出入，外来人员须登记并经许可方可进入。

第十四条 住宿书院内禁止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吸烟、酗酒、赌博；

（二）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电线；

（三）留宿外来人员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，当事人或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辅导员，辅导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并上报。

第五章 文化建设

第十六条 住宿书院定期组织开展读书分享、学术沙龙、美育体验、社会实践等文化活动，营造浓厚的书院文化氛围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学生自主策划和开展书院活动，学生自治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住宿书院应注重环境育人，通过文化墙、宣传栏、公共空间布置等方式，营造具有书院特色的文化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